

莆田市人民政府文件

莆政综〔2018〕3号

莆田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莆田市食盐监管体制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直有关单位：

现将《莆田市食盐监管体制改革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
请认真贯彻执行。

莆田市人民政府

2018年1月10日

（此件主动公开）

莆田市食盐监管体制改革实施方案

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盐业体制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发〔2016〕25号）、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福建省盐业体制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闽政〔2016〕67号）和省委编办、省经信委、省人社厅、省财政厅及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联合印发《关于印发〈福建省食盐监管体制改革方案〉〈福建省食盐监管体制改革人员分流安置方案〉的通知》（闽委编办〔2017〕260号）精神，为进一步理顺食盐监管体制，创新管理方式，强化专业化监管，维护市场秩序，现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按照国家和省盐业体制改革总体部署，以确保食盐质量和供应安全为核心，在坚持食盐专营制度基础上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坚持政企分开，落实属地政府监管责任，强化食盐质量安全监管，优化发展环境，促进我市食盐行业安全、健康、可持续发展。

全面完成国家和省盐业体制改革相关部署要求，理顺专业化食盐监管体制，健全市级食盐储备，创建诚信盐业，打造我市安全健康发展有序盐业市场。

二、主要任务

（一）理顺专业化食盐监管体制

莆田盐务管理局（盐业公司）对接省盐业集团（省盐务局）将其承担的食盐质量安全监管、盐政执法等职能移交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和仙游县市场监管局负责。职责调整后，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为市政府食盐安全监管部门，仙游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为仙游县政府食盐安全监管部门。市、县食盐安全监管部门具体负责食盐质量安全监管及盐政执法等工作。

各级食品药品监管部门（市场监管部门）与经信部门、公安、司法行政、卫生计生、工商、质监等部门各司其职、密切协作，依法加强食盐安全监管。

责任单位：市编办、人社局、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法制办、财政局、经信委、公安局、司法局、卫计委、工商局、质监局、盐务局，仙游县人民政府

（二）明确市级盐业行业管理部门

食盐质量安全监管等职责划转后，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仍为市政府盐业行业主管部门，承担以下职责：负责贯彻执行国家和省有关盐业管理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起草有关地方规范性文件；负责拟定我市盐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拟订我市盐业结构调整的目标和措施，平衡协调全市食盐产能和产销总量；协同发展改革部门完善食盐储备管理制度。

责任单位：市经信委、编办、财政局、发改委、盐务局（盐业公司）

（三）调整加强食盐安全监管部门机构设置和人员编制

市级食盐质量安全监管职责调整后，相应调整加强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食盐监管执法力量，确保有机构、有人员承担相关工作。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增设食盐质量安全监管科，并增设正科级和副科级领导职数各 1 名，人员编制内部调剂；市食品药品执法支队增加 4 个事业人员编制，增设副支队长（副科级）1 名。仙游县政府也应明确机构和人员承接食盐监管机构建设，健全执法队伍，积极创造条件为食盐安全监管部门调剂充实编制和人员力量，确保职责调整后，监管力量不削弱、工作不断档。

责任单位：市编办、人社局、食品药品监管局、财政局、经信委、盐务局，仙游县人民政府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各部门要高度重视盐业体制改革工作，作为当前保障食品安全的重要内容，加强分工协作，形成工作合力，务求实效，确保如期全面完成盐业体制改革任务。建立市盐业体制改革联席会议制度，联席会议由市经信委牵头，市编办、市发改委、市卫计委、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国土局、市环保局、市海洋渔业局、市商务局、市国资委、市食品药品监管局、市工商局、市质监局、市地税局、市政府新闻办、市法制办、市国税局、市盐业局等单位组成。联席会议下设办公室，挂靠市经信委，具体负责处理联席会议日常事务，督促检查联席会议议定

事项等。办公室成员由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相关科室负责人组成。

（二）明确任务分工

食盐监管体制改革在市政府领导下，由市盐业体制改革联席会议统一协调推进。市编办、市经信委、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要加强对县（区）食盐监管体制改革工作的指导、协调。仙游县政府要抓紧制定本地区改革实施方案，切实强化组织领导，积极稳妥推进改革，确保改革各项工作按相关要求落实到位。

为确保盐业体制改革平稳过渡，以购买服务方式安置莆田盐务管理局从事盐政执法人员承担盐政执法辅助工作，具体购买服务的辅助执法人员数量、期限和经费按省有关规定执行。

市盐业体制改革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要按照相关要求，认真履行职责，主动协调配合，共同推进改革。市财政局按省有关规定负责改革资金保障。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负责做好食盐质量安全管理与监督职责承接相关工作。

（三）抓好改革衔接

自闽政〔2016〕67号文件印发之日起至2017年12月31日为全省食盐监管体制改革过渡期。在过渡期内，保持现有专业化食盐监管体制不变，由市盐务局承担辖区内食盐专营和有关盐政执法工作。过渡期内，市经信委、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市盐务局要加强对县（区）相关部门的指导监督，严格落实盐业体制改革各项要求，防止出现监管空档。2018年1月1日起，我市食盐监管体制按本方案规定实施。

（四）强化市场监管

食盐质量安全管理与监督工作只能加强不能削弱。市直各有关部门及仙游县人民政府要保持高压态势，建立打击制贩假盐长效机制，继续按照有关工作要求，加大打击制贩假盐工作力度，确保食盐市场平稳有序，有效维护食盐安全，为食盐监管体制改革营造良好的市场环境和社会氛围。

（五）加强宣传引导

充分利用新闻媒介、会议等形式广泛宣传国家和省食盐监管体制改革的重要意义，引导有关单位、企业及社会公众正确认识食盐监管体制改革工作，准确把握食盐监管体制改革要求，努力营造支持加快我市食盐监管体制改革的良好氛围，使改革决策部署深入人心，为有序推进食盐监管体制改革提供强大舆论支持。

抄送：市委、市人大常委会、市政协办公室。

莆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 年 1 月 10 日印发
